



金融交易诚信为本 失信可耻违法必究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诚信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它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诚实守信、讲诚实、重诺言、守信用。然而，实践中当事人对诉讼权利的滥用、藐视法庭、恶意违约、不守诚信、法律意识淡薄等情况依然存在。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的几起涉金融案件，希望通过以案释法，让群众了解违反诚信的相关法律后果，从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群众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保管不善密码泄露 儿子透支母亲还债

2011年10月，王某向某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并在信用卡申请确认表上签字，承诺已阅读全部申请材料，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领用合同的各项规则。某银行审核后向王某发放了信用卡。王某收到信用卡后，将信用卡密码记载在本子上，连同信用卡放在抽屉中。王某的儿子得知该信用卡后，背着母亲王某使用信用卡透支本金5万元，并产生相应的利息。

某银行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透支的本金及利息，而王某以其未实际使用信用卡款项为由主张不应由自己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向某银行申请信用卡，某银行审核后，经王某开卡，双方自此形成借贷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本案信用卡借款的双方当事人均为王某和王某，即便信用卡被王某的儿子使用，合同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之间，某银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王某的儿子提出合同上的请求。同时，王某申请信用卡后，未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密码，导致其儿子持有信用卡并进行透支消费，王某本身存在保管不善的重大过失，而某银行已经履行了发放款项的义务，本身并无任何过失。据此，法院依法判令王某偿还某银行信用卡欠款本金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信用卡的普及便利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而信用卡被他人甚至是亲人盗刷、冒用、透支以及主动出借信用卡等违法违规事件时有发生。一方面，公民应加强诚信意识，不得擅自盗刷他人信用卡；另一方面，持卡人应加强对信用卡及其密码的保管责任，以免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法官建议，设置密码时最好使用不同的设置方法，不可使用简单排列的生日、电话号码、身份证件数字等。同时应确保持卡人只有自己知道，严防他人盗取密码。使用自动柜员机时，更应该注意保护信用卡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未经许可中途退庭 缺席判决还本付息

2015年3月，某银行与赵某、秦某签订了《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赵某向银行借款46万元，贷款期限为46个月，从2016年4月到2020年2月，利率为年利率7.505%。秦某提供名下房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嗣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但赵某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截至2020年12月，尚欠本金41万余元，利息（含罚息、复息）3.7万余元，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中，赵某以尿急为由向法院申请暂时休

庭后竟一去不复返，法官遂电话联系赵某。令人意外的是，赵某表示因担心秦某在庭后纠集家人对其进行殴打，所以提前离开，并表示对拖欠借款并无异议，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原来，赵某和秦某系女婿和丈母娘关系，秦某认为自己是被欺骗才为赵某提供了抵押担保。后赵某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秦某及其家人多次催讨，赵某一直避而不见。庭审中，赵某感觉秦某及其家人言语不善，担心庭后被殴打，遂借机中途“尿遁”。

法院认为，原告某银行与被告赵某、秦某存在金融借款和抵押担保关系，原告某银行已经完成案涉借款的交付义务，有原告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流水、欠款明细等证据，法院予以确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原告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赵某中途“尿遁”，是一种藐视法庭的行为，违反了法庭纪律，扰乱了诉讼秩序，干扰了诉讼进程，应按缺席处理。据此，法院依法判令赵某返还本金41万余元，利息（含罚息、复息）3.7万余元；秦某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为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告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的工作，在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之后，按时出庭，以保证诉讼活动及时、顺利地进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使法律的严肃性和人民法院的权威得到维护。本案中，被告中途采取欺骗的方法借机“尿遁”，让人啼笑皆非，同时也是一种藐视法庭的不诚信行为，不仅为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也有违法庭纪律，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刷卡套现高利转贷 扰乱秩序责任自担

徐某发现许多信用卡都有一定时间的免息期，如果将信用卡刷卡套现，再高息出借他人，便可以赚取其中的利息差。发现“商机”的徐某申请多张信用卡，刷卡套现后便按照月息2分2厘的标准短期出借7万元给何某。然而何某因生意亏本未能按约定返还借款，相应地导致徐某未能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因此，徐某其中一张信用卡的发卡行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徐某偿还信用卡透支款1.3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庭审中，徐某振振有词地表示她并非款项实际使用人，要求银行另行向实际使用人何某追偿，或者追加何某为共同被告。

庭审中，针对徐某追加被告的申请，法官依法释明，根据合同相对性，本案信用卡借款的双方当事人为某银行和徐某，某银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何某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但徐某可另寻法律途径向实际使用人何某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同时，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指出，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

先生是在15天时间内连续向包括某保险公司在内的8家保险公司累计投保保额合计400万元，其投保行为均发生于2016年12月底至2017年1月中旬期间，因而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时不可能不知道自己已购买或正在申请其他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合同，但其却在个人业务投保单“您是否投保过或在申请其他公司人身保险？”勾选了“否”。虽然丁先生称该勾选均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所选，但在《个人保险投保单》及《保险单》后的投保人处签

投保人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投保人投保时的主要义务之一是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投保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进行虚假告知，或是投保人未经询问被保险人回答的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是被保险人将虚假信息通过投保人告知保险公司，一旦该行为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就有权解除合同。在保险合同解除后，如果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是出于重大过失，隐瞒的事实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不用履行赔付责任，只需退还保险费。而如果投保人系故意未如实

告知的行为，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4条第1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同时，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一定金额的，还会涉嫌高利转贷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知悉自己的行为属于高利转贷，通过民事途径另行起诉可能被认定无效甚至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时，徐某惊慌失措，当场瘫倒在桌子上。考虑到其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尚不构成高利转贷罪，法官对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徐某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当场表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再将信贷资金挪作他用，合法合规使用贷款。最终，法院判令徐某返还某银行本金1.3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持卡人出租或转借其信用卡及其账户的，发卡银行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其处以1000元人民币以内的罚款（由发卡银行在申请表、领用合约等契约性文件中事先约定）。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法官点评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市场经济中极其重要的一项基本道德准则，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关系着一个时代、一个国家、一个法律体系对人性基本约束和基本考量。在民事诉讼中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正是立法机关对这些社会诉求的有效回应，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完善，对促进诉讼公正，提高诉讼效率具有重要法律意义。

诚实信用原则功能主要包括：一是指导当事人依法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二是可以克服成文法的局限性，承认司法活动能动性，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三是为利益关系平衡提供依据和法理支持。因此，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要努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厉惩处虚假诉讼、滥用诉权、有违诚信、恶意违约等诉讼行为，全面推进诉讼诚信建设。

交通事故双方违法 保险公司仍需赔付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乔军

如果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保险公司能否拒赔？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案，认定保险公司不能片面地适用免责条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11月的一天傍晚，刘某驾驶重型货车行驶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某路段变更车道时，与同方向行驶的电动车相撞，致骑车人古某被撞伤，古某的两个孩子当场死亡。刘某驾驶肇事车辆驶离现场。

经交警部门调查，古某存在准驾不符、未按规定载人且未戴安全头盔3项交通违法行为。因刘某肇事逃逸，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该事故全部责任，古某无责任。事后，刘某赔偿古某20万元，并支付了4000余元治疗费用。

刘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米东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刘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限额为12万元的交强险和保险限额为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且均在保险期内。古某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刘某涉嫌肇事逃逸，古某在事故中亦有过错，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保险公司不应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

米东区法院认为，刘某主观上不具有逃避责任的故意，且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对事故并不知情，不具有逃逸情节。据此判决刘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保险公司赔偿古某各项损失共计110余万元，刘某在前期支付款外，再赔偿古某16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投保人购买保险的目的，是为了在意外发生时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获得赔偿，有效规避或者转移风险。保险公司不能片面、机械地理解适用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并据以免除保险合同合同约定的赔偿义务；应当全面、客观、准确地理解订立免责条款的目的以及订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的目的，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使双方订立的保险合同目的得以实现，及时、有效地弥补受害人的损失。

言行相激同伴跳河 见死不救承担刑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彭洋 李淑亚

女子与男子产生纠纷后以跳河自杀相威胁，男子没有劝阻反而出言刺激导致女子跳河身亡，该男子是否应为此承担刑事责任？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刑事案件，判决该男子犯故意杀人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院查明，米某（男）与赵某（女）均已结婚成家，两人于2018年相识后，存在感情和经济纠纷。2020年7月31日凌晨1时许，米某与赵某相遇后发生争吵，其间，米某对赵某多次进行殴打，后开车将赵某带至襄城县南关大桥上，赵某以跳河自杀恐吓米某，米某抱起赵某至大桥护栏外，扬言将赵某扔进河里。最后，情绪激动的赵某跳河身亡。其间，米某曾对赵某喊“你跳吧，你跳吧”来刺激赵某。经襄城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鉴定，死者赵某系溺水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米某的行为与被害人赵某死亡结果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2021年3月2日，襄城县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米某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4万余元。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主审法官介绍说，被告人米某与被害人赵某两人均有自己的家庭，且两人之间有感情和债务纠纷，由于米某先前实施殴打等一系列行为已经引起刑法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处于危险状态，因此米某负有采取有效措施排除这种危险或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特定义务，但其没有积极有效履行这种义务，并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应当承担不作为的刑事责任。法官提醒，在特殊场合和具体的社会关系中，特别在涉及他人生命安全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要求行为人及时履行特定义务，如果行为人有能力和条件履行，但因没有及时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当承担不作为的刑事责任。

轮胎飞出砸伤路人 虽无过错仍应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彭聆

在路上电瓶车骑得好好的，却被从天而降的一只轮胎砸伤了。交警认定这是意外事故，双方都没有责任。但伤者因此造成身体伤残，经济损失高达50余万元，由于没有责任人，赔偿问题一度陷入僵局。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法院调解，伤者获得53万余元的经济赔偿。

法院查明，2020年10月31日，王某在道路上正常驾驶货车，货车右侧的轮胎突然飞出，在货车后骑行电动车的李某被轮胎砸成重伤。

李某经抢救和住院治疗了32天才出院，经鉴定，此次事故造成李某身体一处八级伤残和一处九级伤残，经济损失包括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共50余万元。

由于交警认定双方均无责任，保险公司表示既然无责任，那保险公司就不应承担赔偿义务。因要求赔偿未果，李某将驾驶员王某、车主宁波某商贸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诉至宁海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59万元。

宁海法院受理该案后，邀请双方到法庭进行调解，并结合案件证据，向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经过10多天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保险公司和王某共同赔偿李某各项经济损失53万余元，并约定于4月30日前付清。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侵权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也就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受害人能够证明损害是加害人的行为或者物件所致，加害人即应承担民事责任，而不论其是否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如果加害人能够证明受害人存在过错，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责任。本案中受害人李某无过错，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轮胎等物件脱落引发“非碰撞”事故，车辆的驾驶者可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严重者或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各位司机一定要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维修和保养。出车前，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排除车辆安全隐患，做到安全驾驶。

隐瞒事实多次投保 保险公司无需理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徐星星

在向保险公司投保时隐瞒实际情况，保险公司能否因此拒绝理赔？在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中，保险公司认为投保人丁先生隐瞒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的事实且故意带病投保，因而拒绝赔付并声明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丁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30万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决驳回了丁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2017年1月，丁先生通过代理机构为妻子于女士购买重大疾病保险。随后，代理机构通过8家保险机构为于女士配置了总价400万元的重大疾病保险，其中某保险公司名称为“无忧A款重大疾病保险”的险种，保险金额为30万元。受益人为丁先生。2017年1月14日，丁先生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生效，丁先生缴纳了保险费。2017年8月，丁先生的妻子突发身体不适并前往医院就诊，随后被确诊为甲状腺癌。丁先生认为，妻子所患的疾病属于保险中约定的重疾，但某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并出具《理赔决定通知书》，理由是被保险人在多家保险公司均有投保，但在自己公司投保时并未如实告知。随后，丁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某保

险公司支付保险金30万元。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认为，丁先生在签订保单时隐瞒了于女士带病投保以及同时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的重要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违反了保险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故不同意理赔。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为便于保险公司测定和估计事故发生的危险程度，投保人在申请保险时应当对保险标的的状况作出真实可靠的陈述。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丁

先生是在15天时间内连续向包括某保险公司在内的8家保险公司累计投保保额合计400万元，其投保行为均发生于2016年12月底至2017年1月中旬期间，因而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时不可能不知道自己已购买或正在申请其他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合同，但其却在个人业务投保单“您是否投保过或在申请其他公司人身保险？”勾选了“否”。虽然丁先生称该勾选均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所选，但在《个人保险投保单》及《保险单》后的投保人处签

告知，保险公司不仅无需赔付，已缴纳的保险费也不予退还。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